

心誠鎂行動醫電股份有限公司

HCmed Innovations Co., Ltd.

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C15

版本：V2

文件日期：2022/03/18

心誠鎂行動醫電股份有限公司
HCmed Innovations Co., Ltd.

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	編 號	C15
	版 次	V2
	頁 次	2

[illegible]

心誠鎂行動醫電股份有限公司

HCmed Innovations Co., Ltd.

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	編號	C15
	版次	V2
	頁次	3

一、 制定目的

為落實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並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個資法)，特制定本管理辦法。

二、 適用範圍

本管理辦法適用於本公司所有人員及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廠商。

三、 定義

個人資料係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四、 權責單位

人資單位為本文件之權責單位，權責單位主管經承認單位授權，負責本文件管制，並確保依本文件之規範作業。

五、 目標

確保公司所有各項營運活動中涉及之個人資料均有適當保護及管理。

六、 風險評估

可能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而面臨罰則。

七、 作業程序

- 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本公司不得以特約限制或預先拋棄之：
 - 查詢或請求閱覽。
 - 請求製給複製本。
 - 請求補充或更正。
 -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請求刪除。
- 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 有關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法律明文規定。

心誠鎂行動醫電股份有限公司

HCmed Innovations Co., Ltd.

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	編號	C15
	版次	V2
	頁次	4

- B. 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且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 C. 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 D. 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醫療、衛生或犯罪預防之目的，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經一定程序所為蒐集、處理或利用之個人資料。
4. 對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 A. 法律明文規定。
- B. 為增進公共利益。
- C. 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 D. 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 E. 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F. 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5. 公司若將個人資料提供給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之廠商使用，本公司應負責確保該廠商對個人資料之保護與管理。
6. 本公司應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7. 當本公司接獲個人資料調閱或異動之需求時，應依個資法及本公司所訂之辦法，於合法範圍內進行當事人之個人資料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請求刪除。

八、 控制重點

1. 本公司不得將個人資料使用於蒐集目的以外之用途，且公司不得將個人資料提供給第三人，除非在下列情形下：
- A. 法律明文規定。
- B. 為增進公共利益。
- C. 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 D. 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心誠鎂行動醫電股份有限公司
HCmed Innovations Co., Ltd.

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	編 號	C15
	版 次	V2
	頁 次	5

E. 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F. 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2. 本公司若將個人資料提供給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之廠商使用，本公司應負責確保該廠商對個人資料之保護與管理。
3. 本公司應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4. 當本公司接獲個人資料調閱或異動之需求時，應依個資法及本公司所訂之辦法，於合法範圍內進行當事人之個人資料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請求刪除。

九、 使用表單

無

十、 依據資料

1. 個人資料保護法

十一、 實施與修正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